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裁定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61,511,912.71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圆鸟”）与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贸公司”）、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公司”）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38），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 临-114），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 临-117），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《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 临-041）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法院”）电子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 (元)	目前进展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	(2023)苏0582民初15231号	张家港市人民法院	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	湘电(上海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61,511,912.71	一审已裁定
合计						61,511,912.71	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、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

1.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2号（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A251室）

法定代表人：梁锡鹏

被告一：湘电（上海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3层343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

被告二：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奇

被告三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健君

2.案件审理机构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
3.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：

苏州圆鸟述称：苏州圆鸟与上海国贸公司于2019年3月、4月签订了4份买卖合同，买卖合同约定上海国贸公司向苏州圆鸟销售木浆，苏州圆鸟向上海国贸公司支付货款。截至苏州圆鸟本次起诉之日，上海国贸公司给苏州圆鸟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45,777,990.61元；因国贸公司持有上海国贸公司100%股权，公司持有国贸公司100%股权，请求国贸公司及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.原告诉讼请求

(1)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人民币 45,777,990.61 元及资金占用费 15,733,922.1 元；
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 61,511,912.71 元；

(2)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案涉买卖合同 4 份；

(3) 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为被告一应归还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；

(4)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；

(5) 请求胜诉后退还全部诉讼费。

三、诉讼裁定情况

张家港法院经过庭审，依法裁定驳回苏州圆鸟的起诉，公司现已收到胜诉裁定文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披露日，该案件一审已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